

臺南市下營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
(二) 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承租人：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 出租人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